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自贡公交）第30002号

2026 年 6 月 8 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

目录

释义	1
一、 业务参与人的资质及权限	6
(一) 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	6
(二)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8
(三) 销售推广机构二	13
(四) 托管人	14
(五) 监管银行	16
(六) 增信方 A	17
(七) 增信方 B	19
(八) 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	20
(九)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	21
(十) 法律顾问机构	22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专项核查	23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23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格核查	24
三、 关于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的合规性	29
(一) 资产管理合同	29
(二) 《资产买卖协议》	31
(三) 《托管协议》	31
(四) 《监管协议》	32
(五) 《服务协议》	32
(六) 《质押协议》	33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34
(一) 基础资产尽调情况	34
(二) 基础资产的概况	34
(三)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利归属	35

(四) 基础资产的垄断性和排他性	37
(五) 基础资产获取交易的对价公允性	38
(六)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38
(七)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39
(八) 基础资产期限的核查	43
五、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43
六、 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47
(一) 基础资产转让已获批准	47
(二)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	47
(三)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	48
(四) 基础资产的相关登记安排	49
七、 专项计划的风险隔离	49
(一) 与投资者固有资产相分离	49
(二) 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49
(三) 与管理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50
(四) 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50
八、 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51
(一) 优先/次级分层	51
(二) 现金流超额覆盖	52
(三) 收费收益权质押	52
(四) 差额支付承诺	52
(五) 第三方担保	53
九、 关于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的相关规定	55
十、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55
十一、 原始权益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要财务指标	56

(一) 原始权益人	56
(二) 增信方 A	57
(三) 增信方 B	58
十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9
(一)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资信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9
(二) 增信方 A 的资信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0
(三) 增信方 B 的资信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61
十四、 结论	6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工作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指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风险控制指引》	指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备案办法》	指	《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通知》
《深交所挂牌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深交所挂牌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深交所挂牌指引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审核程序》
《深交所挂牌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分类审核》
《深交所挂牌指引第5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
《深交所挂牌指引第6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府证券、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	指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销售推广机构二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公交、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增信、增信方 A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担、增信方 B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纪评级、绿色认证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托管银行、托管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监管银行	指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规模	指	不超过 5.27 亿元
《标准条款》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
《计划说明书》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
《监管协议》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
《服务协议》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
《质押协议》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差额支付承诺函》
《增信承诺函 A》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



《增信承诺函 B》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
《评估认证报告》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评估认证报告》
《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	指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 涉及的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交经营收入现金流预测分析 咨询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渝双城经济圈）

之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自贡公交）第30002号

致：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就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发布的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



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公交”）、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及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天府证券、自贡公交、天府增信、成都中小担及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系在满足下列情形的基础上出具：即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声明确认文件、电子文件等）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含有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管理人本次设立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设立专项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管理人按照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前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天府证券设立专项计划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业务参与人的资质及权限

（一）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

1.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的基本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推广机构一为天府证券。

根据天府证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29832274X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天府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8-08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程明
营业期限	2001-08-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府证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推广机构一的主体资格。

2.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的资质

（1）管理人的资质

天府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25），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



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天府证券系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府证券提供的《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天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防范与处置实施细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规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天府证券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所披露信息、资料，天府证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销售推广机构的资质

天府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25），业务范围包括了证券自营，具备担任销售推广机构的资质。

3. 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的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府证券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担任管理人的内部授权和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推广机构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府证券具备《公司法》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根据《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自贡公交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自贡公交持有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900590）及本所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贡公交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4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0-16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1组	法定代表人	陈震
营业期限	2002-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公交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形，自贡公交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

2. 自贡公交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公交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如下：

(1) 自贡公交的前身为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 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由原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改制，组建设立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78,868.12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华律，经营范围：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普通货运危险品货运、货运信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百货、五金、日杂；汽车保养维修、CNG 改装及配件销售；教育培训；物业管理。

(3) 2003 年 5 月 21 日，自贡公交为实现公司“客运为主，多元发展”的总方针，经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扩大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已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4) 2005 年 1 月 11 日，自贡公交根据中共自贡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自委企任〔2005〕4 号】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华律变更为缪德林，并由缪德林担任自贡公交的董事、董事长。同时，自贡公交除前述事宜外，就扩大经营范围：经营集装箱货物运输和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已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5) 2007 年 6 月 7 日，自贡公交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扩大公交经营范围，扩大后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包车客运、旅游班车客运（二类）、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省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货运配载、一类机动车维修。压缩天然气 CNG 销售、天然气汽车研究。测试节能技术改造、汽车技术应用推广转让、机动车驾驶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物业管理。”



(6) 2009年6月16日，自贡公交将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股东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 2010年11月12日，自贡公交的法定代表人由缪德林变更为刘岸华。

(8) 2012年11月8日，自贡公交拟将住所从自贡市汇东新区会溪桥七组公交大厦变更至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652北侧会溪桥七组。

(9) 2013年8月15日，自贡公交将住所从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652北侧会溪桥七组综合楼3-5层变更为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1组；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公交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出租客运、普通货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公司下属培训学校经营）；生产、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公司下属露水湾加气站、虎头桥加气站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研究、测试、节能技术改造、汽车先进技术应用推广；道路运输职业技能鉴定；物业管理。”

(10) 2013年12月16日，自贡公交增加“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

(11) 2014年3月6日，自贡公交将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公交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出租车客运、普通货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公司下属培训学校经营）；生产、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公司下属露水湾加气站、虎头桥加气站经营）；天然气汽车研究、测试、节能技术改造、汽车先进技术应用推广、转让；道路运输职业技能鉴定；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服务；代驾。”

(12) 2015年1月7日，自贡公交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公交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出租车客运、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6日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公司下属培训学校经营）；生产、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公司下属露水湾加气站、虎头桥加气站经营）；天然气汽车研究、测试、节能技术改造、汽车先进技术应用推广、转让；道路运输职业技能鉴定；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服务；代驾。”



(13) 2015 年 12 月 8 日，自贡公交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公交客运、定制公交、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普通货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生产、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总成维修，维修救援，小修））；天然气汽车研究、测试、节能技术改造、汽车先进技术应用推广、转让；道路运输职业技能鉴定；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服务；代驾；商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

(14) 2018 年 5 月 17 日，自贡公交的法定代表人由刘岸华变更为刘召能。

(15) 2022 年 3 月 18 日，自贡公交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

(16)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自贡公交法定代表人由刘召能变更为陈震。

(17)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自贡公交的经营期限由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同时，自贡公交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



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历次的主体信息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与外部报批程序，并严格遵循法定流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 自贡公交的业务资质

根据自贡公交的历史沿革，自贡公交的前身系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自1954年起至今一直承担运营自贡市的公共汽车运营。根据自贡公交披露的《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授权自贡公交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36年11月15日，独家经营自贡市主城区内的公交交通线路。

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已获得合法有效的自贡市主城区内公交交通线路的运营权，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36年11月15日，具备担任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资质。

4.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内部授权情况

（1）股东决定

2026年2月14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6年度债券（含ABS）发行计划的股东决定》，同意原始权益人关于2026年度债券（含ABS）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同意原始权益人为保障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与发行，根据本次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并提供必要支持，并授权原始权益人董事会具体负责2026年度债券（含ABS）发行计划的全部执行事项。

（2）董事会决议

2026年3月2日，原始权益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了《自贡市公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董事会决议》：

（1）同意原始权益人以自贡市主城区公交线路的经营收费收益权设立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的资产支持证券；（2）同意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特定条件下进行回售和赎回；（3）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4）同意原始权益人为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即同意原始权益人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及回收赎回提供差额支付承诺；（5）同意原始权益人担任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 自贡公交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自贡公交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与权限，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三）销售推广机构二

1. 销售推广机构二的基本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机构二为第一创业。根据第一创业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7743879G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第一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1-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青美平措



营业期限	1998-01-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创业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销售推广机构二的主体资格。

2.销售推广机构二的资质

第一创业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80），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自营，具备担任销售推广机构的资质。

3.销售推广机构二的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创业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推广机构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创业具备《公司法》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四）托管人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托管协议》，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根据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35899379D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注册资本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3-2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负责人	刘展鹏
营业期限	2002-03-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B251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核准浦发银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浦发银行总行出具的《关于授权分行开展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浦银发〔2015〕370号），授权各分行开展下列托管业务运营：电子商务交易资金托管、金融产品销售资金监管、支付结算机构资金监管、各类公共资金托管、各类客户资金托管、直接股权基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私募投资基金托管（项目类）、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托管、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托管、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托管、保险资产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委托资产管理托管、福利计划托管。综上所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具有开展托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具备《公司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五）监管银行

1. 监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公交、管理人拟与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签署《监管协议》，天府银行自贡分行为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根据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356222763L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注册资本	/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27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南街79、83、85、87、89、91号	负责人	欧阳谦



营业期限	2015-08-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府银行自贡分行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监管银行的资质和权限

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贡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14B35103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现持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包括“办理国内结算”“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监管银行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府银行自贡分行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担任专项计划监管银行的内部授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天府银行自贡分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府银行自贡分行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六）增信方 A

1. 增信方 A 的基本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增信方 A 为天府增信。根据天府增信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DGM5Q14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天府增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08-28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绣峰
营业期限	2017-08-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府增信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府增信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增信方的主体资格。

2.增信方 A 的资质和内部授权情况

天府增信持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0007），许可业务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担保及信用增进”。

2026 年 2 月 9 日，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批决议》（天府增项审〔2026〕19 号），同意公司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进。具体义务与权利说明以正式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具体名称以正式出具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天府增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府增信作为专项计划的增信方 A 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具备担任专项计划增信方 A 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和权限。

（七）增信方 B

1.增信方 B 的基本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增信方 B 为成都中小担。根据成都中小担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16016219G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成都中小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17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法定代表人	马宏毅
营业期限	2010-12-27 至 2040-12-26		
经营范围	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中小担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成都中小担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增信方的主体资格。

2.增信方 B 的资质和内部授权情况

成都中小担持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A008），许可业务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026年2月6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进的决议》（成担董第七届〔2026〕10号），同意公司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进。具体义务与权利说明以正式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具体名称以正式出具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成都中小担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中小担作为专项计划的增信方B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具备担任专项计划增信方B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和权限。

（八）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

1. 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基本信息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为新世纪评估。根据新世纪评估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新世纪评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7-3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营业期限	1992-07-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评估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世纪评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主体资格。

2. 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业务资质

专项计划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该机构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PJ003），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相应信用评级业务的法定资质。

专项计划聘请的绿色认证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该机构已入选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名单》（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法定资质。

3. 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内部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评估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内部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和权限。

（九）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

1.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为安礼华粤。根据安礼华粤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C1EHGG5X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安礼华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	----------------	-----	------------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10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 703房-1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龚勇
营业期限	2022-10-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礼华粤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礼华粤是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C1EHGG5X），根据其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 0005196），安礼华粤具备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礼华粤作为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具备《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的资质。

（十）法律顾问机构

1. 法律顾问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自查，泰和泰律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0-05-2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号1栋21层-33层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程守太



营业期限	2000-05-24 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法律顾问机构的业务资质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450727194N）。为本次发行指定的承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已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机构，具备《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证券法》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机构的资质。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专项核查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特定期间内自贡市主城区内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法规，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其现金流依赖于原始权益人自贡公交持续经营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交所挂牌指引第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自贡公交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格核查

1. 生产经营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

根据自贡公交的《章程》第十五条：“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和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自贡公交为基础资产提供运营服务满足其公司章程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的生产经营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深交所挂牌指引第2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内部控制制度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自贡公交披露的公司章程，其法人组织机构如下：

主体	职责	职权
自贡市 国资委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职权。	● 决定公司战略规划、主营业务及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委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并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 批准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方案。 ●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对公司工资总额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进行管理。 ● 依照规定权限，审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含债券发行）、资产转让、产权变动及资产评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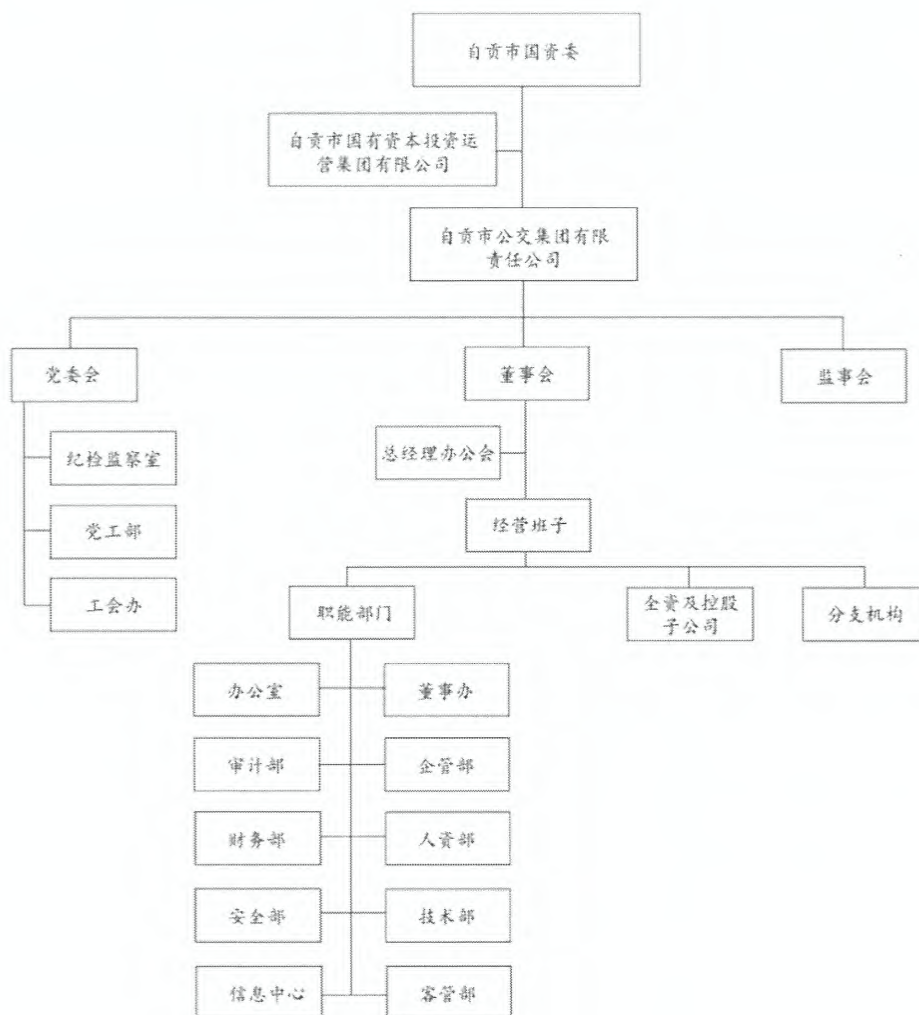


		●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
董事会	(1) 经营决策主体，对市国资委负责，接受其监督。 (2) 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超过半数，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 1 名，由市国资委依法指定。	●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计划（投资、财务预算、融资等）及基本管理制度。 ● 制订需报股东批准的所有重大方案（如利润分配、增减资、重组改制等）。 ● 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成员，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领导内部审计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履行监督职责。 ● 在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经理层	(1) 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2) 组成：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或解聘。	●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拟订需由董事会决策或报市国资委批准的各项重大计划与方案。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人事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具体管理规章。

同时，根据自贡公交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公交制定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工商事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组织架构图如下：



自贡公交设置办公室、董事办、审计部、企管部、财务部、人资部、安全部、技术部、信息中心和客管部共计 10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办公室	负责文秘、会务、档案、信访、保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及综合协调工作；牵头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事务及决议督办；负责应急处置与值班安排。
董事办	负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事务管理；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筹备董事会会议、记录并落实决议；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协调股东关系，协助董事履职。



审计部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开展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济责任等审计；编制审计计划与报告，督促问题整改；指导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室、招标办）	负责制度建设、生产经营计划、投资管理、产权管理、绩效考核、改革发展；处理法律事务、合同审核、招投标管理；负责法人资质管理与法制宣传。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及分析；资金管理、融资担保、税务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资产账实监管、预算成本管理；政策补贴申报与财务监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劳动用工、人事调配、员工档案、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管理；实施员工培训与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退养事宜。
安全部（武装部、保卫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负责安全目标考核、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负责保卫、消防、交通战备、武装及职业健康管理。
技术环保部	负责车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节能计划与技术标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负责生产用水电管理；组织技术事故分析与环保管理。
信息中心（一卡通公司）	负责信息化规划、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承担智慧公交建设、车载监控平台管理；负责网络、硬件及软件系统维护；开展对外经营与服务窗口管理。
客运管理部（智慧安全监管调度指挥中心、旅游包车服务中心、收银中心）	负责客运市场研究、线网规划、运营计划审核；履行安全与服务监管调度指挥职能；管理票务、收银、服务投诉；拓展旅游包车、定制公交等多元化业务。

同时，根据自贡公交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公交制定了《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票务稽查管理办法》《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管理办法》《客运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收银中心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日常经营



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确保了各项业务运作风险的可控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深交所挂牌指引第2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近三年无重大风险，且无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如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自贡公交经营期限为长期，且无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自贡公交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网站：

(1)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自贡公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营单位。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未被列为贸易流通领域严重失信单位。

(5) 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未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

(6)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未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未被列入金融严重失信人。

(8)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北京金融交易所”等网站，自贡公交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必应搜索引擎（cn.bing.com）、360 搜索引擎（www.so.com）检索自贡公交，自贡公交不存在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负面新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及《深交所挂牌指引第 2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关于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的合规性

（一）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的约定，《标准条款》《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等共同构成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合称“专项计划交易文件”）。

1. 《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募集及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了《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经核查，《计划说明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1）重要提示；（2）释义；（3）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4）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5)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6)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8)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9)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10)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11)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说明；(12) 风险揭示与风险缓释措施；(13)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1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15) 信息披露安排；(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17)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18) 当事方关联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1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20)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计划说明书》在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对基础资产的概况、垄断性、排他性、不涉及负面清单或违规情形、权利归属、特定化状况、既有权利限制的解除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同时，《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亦对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风险隔离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而编制的《计划说明书》之内容符合《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深交所挂牌指引第1号》第三章的规定，披露了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信用增级方式、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信息披露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2.《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明确约定了以下内容：(1) 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类别、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及预期收益率；(2)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3) 登记托管机构；(4) 认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5) 违约责任；(20)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2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认购份额、认购金额、面值、预期到期日、预期收益率、信用级别、募集专用账户信息、托管、生效、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风险揭示等内容。《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文件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经生效即对认购人和管理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资产买卖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拟签署《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用以规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以下内容：（1）定义；（2）基础资产买卖；（3）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交割；（4）先决条件；（5）卖方的陈述和保证；（6）买方的陈述和保证；（7）卖方和买方的承诺；（8）交易费用；（9）违约责任；（10）不可抗力；（11）保密义务；（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3）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14）其他。《资产买卖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监管条例》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资产买卖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托管人拟签署《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约定了以下内容：（1）定义；（2）托管人的委任；（3）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4）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5）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6)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7)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8)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9) 资金的保管和运用；(10) 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11) 托管报告；(12) 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13) 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14) 托管人的托管费；(15) 协议终止；(16) 违约责任；(17) 不可抗力；(18) 保密义务；(1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20)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21) 其他。《托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托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 《监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事宜，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与监管银行拟签署《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以下内容：(1) 定义；(2) 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3)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4) 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5) 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6)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7) 业务监督；(8) 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9) 监管费；(10) 协议终止；(11) 违约责任；(12) 不可抗力；(13) 保密义务；(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5)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16) 其他。《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监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五) 《服务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管理人与自贡公交（以下简称为“资产服务机构”）拟签署《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



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以下内容：（1）定义；（2）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3）报告和声明；（4）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5）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6）资产服务机构；（7）违约责任；（8）不可抗力；（9）保密义务；（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1）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12）其他。《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服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六）《质押协议》

为担保管理人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自贡公交与管理人拟签订《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明确约定了（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2）质押财产；（3）交付和登记；（4）质权的实现；（5）乙方陈述与保证；（6）乙方承诺；（7）甲方承诺；（8）违约；（9）生效、变更和解除；（10）争议解决；（11）通知；（12）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13）其他。《质押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质押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质押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尽调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对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方式与途径如下：

（1）针对原始权益人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原始权益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运营所需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等资质文件，确认其具备合法运营公交业务的主体资格。

（2）针对基础资产法律状态，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以下简称“中登网”）查询确认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设置转让限制、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原始权益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诉讼、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基础资产。

（3）针对基础资产质量，本所律师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原始权益人公交业务的实际经营数据、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运营公交车辆的数量、型号及权属状况、运营的公交线路情况等进行了核查，评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针对现金流归集机制，本所律师核查了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及账户安排，对其防范资金混同与挪用风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查验。

（二）基础资产的概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



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制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清晰明确，符合《深交所挂牌指引第1号》《深交所挂牌指引第2号》的规定。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利归属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需实行特许经营。

1.《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

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公交主管部门即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1月15日签署了《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一条约定，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自贡公交自贡市主城区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32年11月15日止。特许经营范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运营公交线路184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约定，在特许经营授权的期限内，自贡公交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经营，收取公交票款，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流情况规划公交线路，依法开展定制公交经营活动。对运营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的广告依法经营，并充分保障公益宣传。自贡公交在被授予线路特许经营权后，其享有在该线路上独家从事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以获取合法利润的权利。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和企业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有权依据国家、省、市公交优先



发展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向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建议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贴、补偿。

2.《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1月20日签署了《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延长为14年，即特许经营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延长至2036年11月15日止。特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运营公交线路200条。

3.公交票价收费标准

根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继续执行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政策的通知》，自贡市现行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为2.00元/人次（实行通票制）；自贡公交针对特殊乘客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施行优惠票价。此外，自贡公交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提出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调整申请，不存在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

4.原始权益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公交现持有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002039900590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原始权益人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城市公共交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自贡市主城区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故基础资产真实存在且合法有效，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基础资产的垄断性和排他性

根据自贡公交与自贡市交通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贡公交取得了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独家运营城市公交客运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止。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约定：“在特许经营授权的期限内，依法自主组织经营，收取公交票款，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流情况规划公交线路，依法开展定制公交经营活动。对运营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的广告依法经营，并充分保障公益宣传。”据此，自贡公交开展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及广告经营业务（即对运营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的广告依法经营）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自贡公交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享有在特许经营线路上独家从事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权利。常规公交客运业务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核心内容，其开展直接依赖于上述特许经营线路，自贡公交对相关线路享有独家运营权，其他主体无法合法利用该等线路资源提供常规公交客运服务。因此，自贡公交的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自贡公交开展的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属于公共交通运营的延伸，其开展依赖于《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线路及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车辆。自贡公交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公交线路的独

家运营权，其他主体无法合法利用该等线路及车辆资源提供包车服务。因此，自贡公交的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自贡公交开展的广告经营业务所依附的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等资源，均属于自贡公交特许经营权覆盖范围，并由自贡公交独家占有和使用。自贡公交对前述资源的独占性，决定了其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该等资源的广告经营享有排他性权利，其他主体无法合法利用该等资源开展同类广告经营业务。因此，自贡公交的广告经营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公交依据特许经营权开展的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及广告经营业务并依法计价收取的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广告经营收入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五）基础资产获取交易的对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授予自贡公交基础资产项下的特定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未收取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自贡公交无偿取得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



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此外，根据《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管理人已在《计划说明书》对账户设置安排、基础现金流的归集和分配、原始权益人的剩余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合格投资安排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同时，根据《计划说明书》7.1.2“原始收款账户/基础资产回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在收款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款收入的全部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既有账户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新开立的账户。该账户内相应金额的客票票款、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将根据《标准条款》与《监管协议》的约定划入监管账户”，管理人披露了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可特定化、可依法转让的财产权利，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况，具有特定性。

（七）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 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于2023年7月3日以其享有的自贡市特定线路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并与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将自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60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内的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西证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同时，将基础资产对应的收费权质押给华西证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



账款质押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登记期限为 62 个月，登记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 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第 12 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根据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若全部或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第 12 个兑付日对应的 T-44 日（含）至 T-30 日（含），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含）至 5 月 21 日（含））行使回售权并进行回售申报的，原始权益人将保证按交易文件约定履行回售义务。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原始权益人将在赎回公告期内（第 12 个兑付日对应的 T-29 日（含）至 T-15 日（含），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至 6 月 11 日（含））保证赎回未被回售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并于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日（第 12 个兑付日对应的 T-14 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16:00 前将回售与赎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仅指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或赎回部分所需支付本金金额，预期收益由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资产负担）。

(2) 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不设预期收益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全部偿付前不参与分配。原始权益人无需赎回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约定享有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权利。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全部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后，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将依据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依法终止。

(3) 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将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办理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4) 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将按照本次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代表本次专项计划）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 根据前述承诺和交易安排，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完成回售/赎回并终止，其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期间相应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在此基础上，本次专项计划的特定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内的期间，若本次专项计划在 2026 年 6 月设立，则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和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未来收益期间在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内存在重叠。

针对上述重叠期间的现金流归属问题，原始权益人承诺，在本次专项计划第一个归集期间，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在首个归集日的 16:00 前，将重叠期间对应的预测现金流金额（以最终《现金流预测报告》为准）足额划付至本次专项计划的监管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原始权益人有权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赎回公告期内（第 12 个兑付日对应的 T-29 日（含）至 T-15 日（含），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至 6 月 11 日（含））公告赎回未被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后，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依法终止。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后，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华西证券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赎回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未被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后，华西证券应当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要求华西证券办理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转让至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并按照本次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此外，因现金流归集期限存在重叠，原始权益人亦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足额补足，以保障专项计划首个兑付日能够按期足额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2.融资租赁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于中登网的查询，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自有车辆 533 辆，融资租赁车辆 207 辆。根据本所律师及管理人核查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以及对中登网的查询，原始权益人现针对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公交车辆存在融资租赁抵押登记 4 笔（含 1 笔变更登记），所涉共计 207 辆公交车辆所有权均属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述 207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全力保障上述租金的按时支付，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用于开展融资租赁的公交车辆数量占原始权益人占有和使用的公交车辆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导致出租人依法处置被出租的公交车辆，原始权益人将在处置行为发生后补足车辆，以保障相应公交线路运力，确保相关公交线路正常、平稳运营。

3.抵押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始权益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06263515 的《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519,429.00 元。为保障该笔借款履行，自贡公交作为抵押人，与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安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C12410111509201 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并以自贡公交所有的 45 辆公交车辆作为安驰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全力保障上述借款按期足额清偿，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清偿借款，导致安驰公司依法处置被抵押公交车辆的，原始权益人将在处置行为发生后补足车辆，以保障相应公交线路运力，确保相关公交线路正常、平稳运营。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基础资产不存在其他包括抵质押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原始权益人完成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项下全部基础资产的赎回工作，并按计划完成质押登记后，不会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八）基础资产期限的核查

如上所述，基础资产为自贡市主城区特定公交线路的收费收益权，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为交通运输。根据自贡公交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自贡公交享有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自贡市主城区特定公交线路的特许经营权。另根据《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期限为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月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的特定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能够覆盖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期限，符合《深交所挂牌指引第 1 号》《深交所挂牌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的规定，就《负面清单指引》之《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所列各项情形进行核查并经分析判断，逐条说明如下：

1. 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



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故基础资产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

2.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或者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陈述，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为不特定公众乘坐公交支付的票款。根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基础资产的历史现金流情况如下：

年度	公交票款收入		总收入	票款收入/总收入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20年	29,169,339.00	97,110,927.01	139,028,628.59	90.83%
2021年	27,893,759.70	112,847,213.26	156,829,205.49	89.74%
2022年	22,025,394.23	104,614,145.35	143,114,528.84	88.49%
2023年	23,182,566.10	109,748,678.92	151,632,370.31	87.67%
2024年	20,932,059.22	107,436,913.71	152,205,364.65	84.33%
2025年	16,557,856.98	95,971,311.81	134,952,859.89	83.38%



综上所述，基础资产不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3.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根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及自贡公交持有的《营业执照》，自贡公交享有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并同时享有前述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

因此，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故基础资产不属于“不动产租金债权”或“不动产相关收益权”。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并且，经现金流预测机构测算：“自贡公交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公交经营收入预测现金流合计72,514.39万元（含税）”。故基础资产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前述收费权均基于原始权益人运营公交线路所产生，不存在不同类型资产组合之情况，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所述，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源自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的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收益权，真实、合法，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8.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专项计划不存在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文件的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同时本专项计划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专项计划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六、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已获批准

根据本意见书第一部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自贡公交已经完成内部授权，同意自贡公交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管理人转让自贡公交享有的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并由管理人以受让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本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9年（含本数）。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于2026年11月11日签订了《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认购资金向自贡公交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另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贡公交有权以享有的自贡市主城区特定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开展收益权资产证券化。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后生效，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专项计划认购资金向自贡公交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合计人民币【5.27】亿元，管理人支付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根据现金流预测机构出具的《公交经营收入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自贡公交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公交经营收入预测现金流合计72,514.39万元（含税）”及“专项计划在存续期间内自贡公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本次专项计划的转让对价主要基于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结果，同时结合了自贡公交的历史运营数据、公交行业发展趋势、影响收入的各项假设条件等关键要素综合确定，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预测结果超额覆盖购买价款，且购买价款亦未畸低于现金流预测结果，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商业原则，该转让对价是原始权益人与



计划管理人经公平协商确定的，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确保了专项计划支付合理成本以获取基础资产，未损害原始权益人利益，并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向管理人完整转让了基础资产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法律救济及附属利益，转让对价公允。

（四）基础资产的相关登记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基础资产转让后，计划管理人将成为基础资产项下权利的唯一权利人，并在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后对基础资产项下的权利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该权利将具有对抗所有第三人的效力。并且，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签署《质押协议》，为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将为基础资产办理权利质押登记，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质给管理人。

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为基础资产办理权利质押登记，已签署《质押协议》，符合《深交所挂牌指引第2号》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七、专项计划的风险隔离

（一）与投资者固有资产相分离

投资者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订《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者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专项计划资产与投资者固有资产没有直接关系。

（二）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所述，在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有效签订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的前提下，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专项计划文件有效签署后，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鉴于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在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有权于基础资产转让日后享有并行使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即，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清算财产。

此外，自贡公交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收取和归集来自于基础资产的经营收费收益（包括公交票款收入、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的包车费用、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费用等款项），为防止基础资产与自贡公交资产发生混同，《资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约定，自贡公交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

（三）与管理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础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在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专项计划资产不会被视为管理人的清算财产。

（四）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该账户内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时，在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安排，专项计划资产已与投资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并与投资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即使投资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依法清算，其债权人也不能就专项计划资产主张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八、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通过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收益收费权质押、差额支付承诺和第三方担保进行信用增级，具体如下：

增信方式	机制	触发条件与偿付次序
内部增信		
优先/次级结构	通过设定不同级别证券的本息偿付顺序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偿付次序：优先级证券>次级证券 损失吸收：次级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信用支持，优先承担损失。
超额现金流覆盖	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形成超额覆盖。	常态保障：在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不足时，超额部分仍能保障优先级证券的偿付。
外部增信		
差额支付承诺	由自贡公交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当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证券当期应付款项时触发，为首要外部偿付来源。
第三方担保（增信方 A）	由天府增信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当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时触发，为补充外部偿付来源。
第三方担保（增信方 B）	由成都中小担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当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时触发，为补充外部偿付来源。

（一）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设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目标募集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以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待其预期收益、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

根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各期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45 倍及其以上，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安全偿付。

（三）收费收益权质押

经审查，自贡公交拟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为出质人与管理人签署《质押协议》，以其有权处分的就特定公交线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和相关权益的特定收款期间、特定金额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作为质押财产，以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要求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收益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作为主债权，为其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主债权所产生的孳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质押担保。

（四）差额支付承诺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自贡公交拟向管理人出具《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



自贡公交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愿意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就如下款项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回购事件发生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回购事件发生后，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应付款项与清算方案确认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产之间的差额。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经生效即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五）第三方担保

1. 天府增信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增信方 A 拟向管理人出具《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增信承诺函 A》）。

天府增信作为增信方 A 愿意按照《增信承诺函 A》的条款和条件，针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就截至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支付的如下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回购事件发生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回购事件发生后，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



(1) 至 (5) 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与清算方案确认的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资产中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分配资产之间的差额。

本所律师认为,《增信承诺函 A》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增信承诺函 A》一经生效即对增信方 A 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成都中小担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增信方 B 拟向管理人出具《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版本,下同,以下简称《增信承诺函 B》)。

成都中小担作为增信方 B 愿意按照《增信承诺函 B》的条款和条件,针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就截至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支付的如下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回购事件发生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 (1) 至 (5) 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回购事件发生后,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 (1) 至 (6) 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 (1) 至 (5) 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与清算方案确认的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资产中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分配资产之间的差额。

本所律师认为,《增信承诺函 B》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增信承诺函 B》一经生效即对增信方 B 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九、关于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的相关规定

根据绿色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绿色认证机构从项目筛选和决策、基础资产合规性、项目环境效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分析，并依据《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2024年版产业目录》《2025年版目录》和《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世纪评级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评估认证方法（2020）》，认为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节能减排环境效益显著，符合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要求，绿色等级为GB-1。

基础资产涉及项目属于“城市公共交通”类绿色产业项目，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以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且通过绿色认证机构认证，本次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指引第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约定。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等重要事项；《标准条款》第五条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或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前述约定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标准条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约定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十一、原始权益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原始权益人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8.59	13.98	13,009.66	8.28	13,181.71	9.64
应收票据	71.97	0.04	87.87	0.06	134.13	0.10
应收账款	2,780.40	1.58	3,943.37	2.51	3,033.64	2.22
预付款项	2,461.96	1.40	2,171.19	1.38	1,930.10	1.41
其他应收款	32,736.47	18.56	35,145.92	22.36	11,878.07	8.69
存货	8,760.83	4.97	6,995.71	4.45	8,005.09	5.85
其他流动资产	2,699.44	1.53	791.11	0.50	743.85	0.54
流动资产合计	74,179.66	42.05	62,144.82	39.54	38,906.60	2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093.72	13.09	31,907.81	20.30	39,458.68	2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8	0.38	721.88	0.46	534.20	0.39
投资性房地产	22,243.32	12.61	22,204.13	14.13	8,386.06	6.13
固定资产	46,301.16	26.25	30,233.32	19.24	28,824.38	21.08
在建工程	4,002.59	2.27	3,811.09	2.43	13,112.19	9.59
使用权资产	121.3	0.07	165.41	0.11	209.53	0.15
无形资产	5,273.29	2.99	5,479.73	3.49	6,717.26	4.91
长期待摊费用	484	0.27	454.82	0.29	487.55	0.3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	0.02	27.29	0.02	113.54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20.47	57.95	95,005.48	60.46	97,843.37	71.55
资产总计	176,400.13	100.00	157,150.30	100.00	136,749.97	100.00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749.97 万元、157,150.30 万元和 176,400.13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原始权益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97,843.37 万元、95,005.48 万元和 102,220.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60.46%和 57.95%。

（二）增信方 A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499.58	12.67	112,600.79	10.72	169,058.85	17.51
应收款项	555.35	0.05	1,839.87	0.18	160.2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730.04	22.93	262,165.72	24.96	144,427.69	14.96
金融投资	665,284.79	60.84	638,083.45	60.75	638,388.74	66.1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00.00	15.91	206,000.00	19.61	139,591.61	14.46
债权投资	458,589.66	41.94	387,557.56	36.90	391,221.49	40.52
其他债权投资	11,619.88	1.06	2,554.77	0.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75.25	1.93	41,971.12	4.00	107,575.64	11.14
长期股权投资	36,055.77	3.30	34,255.21	3.26	11,091.38	1.15
固定资产	46.94	0.00	62.92	0.01	83.76	0.01
使用权资产	1,041.54	0.10	533.57	0.05	1,054.10	0.11
无形资产	21.56	0.00	62.06	0.01	72.6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1.78	0.00	63.77	0.01	89.7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79	0.10	465.82	0.04	254.54	0.03
其他资产	103.38	0.01	130.54	0.01	712.92	0.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093,419.51	100.00	1,050,263.72	100.00	965,394.51	100.00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总资产分别为 965,394.51 万元、1,050,263.72 万元和 1,093,419.5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三）增信方 B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2,307.78	49.58	503,835.74	59.60	545,311.18	66.28
应收担保费	291.00	0.03	494.70	0.06	-	-
应收代偿款	70,580.32	8.49	65,903.83	7.80	59,789.23	7.27
应收股利	-	-	297.32	0.04	797.20	0.10
其他应收款	4,800.95	0.58	1,755.92	0.21	2,844.48	0.35
金融投资	40,189.31	4.83	13,798.46	1.63	12,773.15	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0.00	1.48	1,540.00	0.18	-	-
债权投资	22,466.61	2.7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2.69	0.65	12,258.46	1.45	12,773.15	1.55
委托贷款	171,315.00	20.60	124,950.00	14.78	64,500.00	7.84
长期股权投资	114,832.86	13.81	117,720.33	13.93	125,701.06	15.28
固定资产	5,408.24	0.65	5,536.78	0.66	7,734.79	0.94
使用权资产	1,741.78	0.21	-	-	-	-
无形资产	209.17	0.03	220.51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抵债资产	745.31	0.09	745.31	0.09	809.1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4.47	0.95	9,978.20	1.18	2,273.60	0.28
其他资产	1,286.93	0.15	68.67	0.01	147.90	0.02



资产总计	831,643.11	100.00	845,305.76	100.00	822,681.69	100.00
------	------------	--------	------------	--------	------------	--------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总资产分别为 822,681.69 万元、845,305.76 万元和 831,643.1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委托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等。

十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资信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不存在上述网络渠道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通过管理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公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自贡公交在本专项计划项下义务和责任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增信方 A 的资信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A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A 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A 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A 不存在上述网络渠道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三）增信方 B 的资信情况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B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B 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B 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方 B 不存在上述网络渠道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天府证券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与相应资质，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第一创业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销售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与相应资质，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三、自贡公交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四、天府增信、成都中小担分别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体资格，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及内部授权。

五、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与相应资质。

六、天府银行自贡分行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与相应资质。

七、新世纪评估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的主体资格。

八、安礼华粤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十、本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服务协议》及《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性规范的撰写要求。

十一、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为完整、权属明确、可特定化、可依法转让的财产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特定期限内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收费权存在被质押给“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西证券。原始权益人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将行使赎回权，赎回“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承诺函》约定，该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7月3日完成回售/赎回并终止。原始权益人亦承诺在“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且清算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专项计划的质押登记。原始权益人完成“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后，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增信安排合法有效，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A、增信方B已获得内部授权并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承诺函。

十三、专项计划在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后设立完成。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年6月8日

负责人（签章）：

杨潇律师

律师（签字）：

唐杰律师

律师（签字）：

2026年6月8日

